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彰補字第967號

原告 黃銘隆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正直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如第二、三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

一、應陳報之事項：

(一)彰化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含全體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年籍資料請勿遮蓋)、異動索引及地籍圖謄本。

(二)原共有人黃俊豪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或選任遺產管理人。

(三)系爭土地之全部共有人(除黃俊豪外)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如共有人有發生繼承情形，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並據此更正正確之被告；如共有人或被告之年籍或應有部分等情形有變更，應特別註明，並更正起訴狀之記載。

(四)系爭土地上之建物(應陳報門牌號碼)、地上物及聯外道路等現狀、建物或地上物之使用權人及使用情形，請以文字說明並佐以地籍圖說及彩色照片方式查報，並提出地政機關所核發之地上建物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及稅務機關所核發之房屋稅籍證明書。

二、依民法第759條1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不得分割共有物。是原告應就所查證資料審酌是否有一併請求迄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遺產管理人辦理遺產管理人登記

之必要，並補正適當、正確之聲明。

三、請依上開資料，補正全體被告之正確姓名(請注意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列除原告外之全體共有人為被告，若有漏列，本院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逕以判決駁回之)、住居所、身分證字號，並補正正確訴之聲明及共有人應有部分附表。

四、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補正全體當事人姓名、地址、身分證字號、完整之訴之聲明)，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關證物資料，以利寄送被告(繕本不用檢附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范嘉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趙世明